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基于客观独立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,我们认为: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;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,我们认为: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;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执业过程中,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;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,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;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,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1年8月20日

独立董事签字:			
毛景文	杨文浩	谷秀娟	闫阿儒